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4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花朝欽

陳朝宗

陳麗嬌

被告 花美麗

花萬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花瑋豪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美玉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就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朝宗、陳麗嬌、花美麗應就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花朝欽、陳朝宗、陳麗嬌、花美麗、花萬連共同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陳朝宗、陳麗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6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7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08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09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本件被告花朝欽
10 到庭陳稱：確實有積欠原告卡債。對於原告提起撤銷遺產分
11 割協議無意見；被告花美麗、花萬連則到庭陳稱同意原告主
12 張等語。對原告之聲明請求表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13 條之規定，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而被告陳朝宗、
14 陳麗嬌經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具體聲明或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民法繼承及民法第244條等法律
17 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新臺幣4,740元
22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陳詩為